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攻讀二技進修部

## 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09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為鼓勵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二技進修部，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攻讀二技進修部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

本校二技進修部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入學新生，入學前就讀本校二專或五專者。

三、助學金金額：

符合前項資格之新生，每人發放助學金壹仟元整。

四、助學金發放方式：

(一) 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由進修部註冊組於入學年第三週繕造名冊完畢，由入學服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由出納組通知導師代為發放。

(二) 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休學、退學、轉學、開學三週內未完成繳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助學金餘額。

五、領取助學金學生由學務處统一安排服務學習，每領壹仟元整，服務時間一小時，每學期上限壹拾小時，未完成服務者，下學期不予續發助學金。

六、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入學服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